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对北美美力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手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

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